



年報 2016

abc*multiactive*

辰翌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的資料；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 | |
|---------------|--------|
| 公司資料 | 3 |
| 主席報告書 | 4 |
| 財務摘要 | 5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6至12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 13至15 |
| 董事報告書 | 16至21 |
|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 22至25 |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26至39 |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40至41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2至43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4至45 |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46 |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 47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8至109 |
| 財務概要 | 110 |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許智豪先生
林曉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黃劍豪先生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公司秘書

張小亮先生

監察主任

許智豪先生

法定代表

許智豪先生
張小亮先生

審核委員會

廖廣生先生
黃劍豪先生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薪酬委員會

廖廣生先生
黃劍豪先生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提名委員會

許智豪先生
廖廣生先生
黃劍豪先生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許智揚先生

駐百慕達代表

Codan Services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安慶臺1號
安慶大廈23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1

網址

<http://www.abcmultiactive.com>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辰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業績。本人亦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股東(「股東」)和各界對本集團發展的支持，並由衷感謝管理層和全體員工於本年度的寶貴貢獻和支持。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透過在旗下的核心OCTO 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STP」)系統(「OCTOSTP」)金融解決方案中成功實行新模塊及功能而奠定一些重要里程碑，包括為不同的新經紀行客戶推出有關市場波動調節機制、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服務。上述先進技術改進讓我們能夠將旗下金融解決方案擴展至證券交易界別。

我們在二零一七年的目標是透過為旗下OCTOSTP解決方案開發更多新產品以及從其他潛在合作夥伴引入先進解決方案或服務，在證券行業開拓更多元化的收入來源。證券業日益倚重技術以提升營運效率。我們將繼續開發及完善旗下產品的配套模組以達致目標營業額及推動利潤增長。本集團亦將致力發掘新投資機會，以推動旗下業務和收入來源的壯大和多元化。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投資者、客戶和業務伙伴一直以來的支持和信任，亦感謝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各員工於年內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和奉獻。本人期待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再創佳績。

許智豪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財務摘要

| 主要財務數據及比率 | 附註 | 截至 | 截至 | 增加／(減少)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表現

| | | | | |
|--------------|---|---------------|--------|---------|
| 收益 | | 18,400 | 13,334 | 38.0% |
| 除利息、稅項及折舊前虧損 | | 1,637 | 11,772 | (86.1%) |
| 年度虧損 | | 4,295 | 14,227 | (69.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 4,295 | 14,227 | (69.8%) |
| 毛利率 | 1 | 74.8% | 82.1% | (7.3%) |
| 純利率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主要財務數據及比率 | 附註 | 截至 | 截至 | 增加／(減少)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 | | | |
|------------------|---|---------------|--------|---------|
| 資產總值 | | 5,074 | 4,968 | 2.1% |
| 負債淨額 | | 54,333 | 50,029 | 8.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2,098 | 3,526 | (40.5%) |
| 現金淨額 | 2 | 2,098 | 3,526 | (40.5%) |
| 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 | | | | |
| 流動比率 | 3 | 0.07 | 0.78 | (91%) |
| 資產負債比率 | 4 | 10.32 | 9.83 | 4.9% |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收益並用所得出數值乘以100%計算。毛利等於收益減銷售成本。
2. 現金淨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計息銀行借款。
3.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4.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借貸及長期債項除以總資產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表現分析

本集團本年度表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一節。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營業額約18,400,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13,334,000港元增加38%。於總營業額中，約4,244,000港元或23%來自軟件特許權銷售、約5,699,000港元或31%來自合約收益、約5,669,000港元或31%來自保養服務，而約2,788,000港元或15%來自電腦硬件銷售。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價值約4,762,000港元之進行中合同。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4,295,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4,227,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營開支約為15,855,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13,729,000港元增加15%。該增加主要源自本年度之香港辦事處搬遷之額外開支、上調整體員工薪酬以及專業服務費增加所致。

由於香港辦事處搬遷及辦事處裝修之額外開支，以及於本年度購置辦公室設備，折舊開支由上年度同期約61,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46,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攤銷開支，此乃由於在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結束時撇銷餘下之商譽及知識產權金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投資約6,050,000港元開發OCTO 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STP」）系統（「OCTOSTP」）之新模塊。

於本年度，已就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約12,000港元之減值撥備。由於經濟疲弱，董事未能確定該筆款項最終能否收回，故認為作出該項撥備乃審慎做法。

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954,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之約9,805,000港元增加12%。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內軟件研發部門增聘人手以及員工整體薪金上調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於本年度，金融解決方案之營業額約為18,400,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的約13,334,000港元增加38%。金融解決方案之經審核總營業額當中，約15,191,000港元之營業額為自行開發軟件之銷售，而轉售第三方軟件、硬件及其他產品之收益約為3,209,000港元。本集團受惠於證券市場新推行的市場波動調節機制（「市調機制」）、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收市競價時段」）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更多經紀行已增加對提升資訊科技投資的預算。在現有客戶不斷將OCTOSTP系統升級以應付股票市場新要求的同時，本集團於本年度亦錄得來自多間新經紀行客戶之新銷售，成功為彼等部署及實行OCTOSTP解決方案，成績令人滿意。

不同的新股票交易平台於二零一六年相繼在市場推行後，本集團現正與多間經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緊密磋商，以為未來作更佳準備及實踐目標。為旗下OCTOSTP解決方案開發額外增添模組的工作作出投資，以及透過產品開發而提升旗下豐富的解決方案及處理能力範疇，一向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務求藉此加強精簡架構之能力，推動收益來源多元化。我們相信，通過客戶基礎的潛在擴展，本集團將受惠於其提升後的產品系列。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4,088,645港元，分為240,886,4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實行一套審慎之庫務政策，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毋須受不必要之風險所影響，而目前亦不允許進行任何現金及其他短期銀行存款以外之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還款期如下：

| | 本集團 其他貸款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一年內 | 52,575 | 225 |
| 一至兩年內 | - | 48,859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52,575 | 49,08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欠負本公司關連公司Maximizer Services Inc. (「MSI」)之未償還金額約為39,000加元(約224,000港元)。欠負MSI之金額主要為應付購買軟件商品、專利權費及代本集團已付之開支，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約4,635,000港元為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之一名密切家族成員擁有之Wickham Group Limited (「Wickham」)之貸款，乃無抵押，以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1,025,000加元(約5,915,000港元)及25,705,000港元貸款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全資擁有之關連公司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 (「Active Investments」)之貸款，乃無抵押，以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及1,000,000港元代表Active Investments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提供作營運資金融資以用於香港新辦事處搬遷及裝修之新貸款，乃無抵押，以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本集團將其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及長期債項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0.32(二零一五年：9.83)。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並無將其資產作任何按揭或押記(二零一五年：無)。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或加元計值。除本公司與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往來賬目以港元計值外，本集團之政策為容許各營運實體於有需要時借入當地貨幣以將貨幣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以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作對沖之任何外幣投資。

潛在風險

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風險

加入本集團所參與之市場並無任何重大障礙。本集團之軟件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激烈，其變化急速並會因新產品之引進及其他行業參與者之市場活動而大受影響。競爭者於產品及所提供服務之類別、範圍及幅度可能有差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成功及競爭能力甚為倚賴本身及他人之專業技術。本集團主要靠版權、商業秘密及商標法來保護其科技及商業名譽。倘若本集團無法為其商標提供足夠保護，將對本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軟件行業之風險

軟件行業之特色乃急速科技轉變、客戶需要不斷改變、不斷引入及提升新服務及產品以及出現新行業標準。倘若本集團無法對變動中之市場狀況或客戶需要及時地發展及引進新服務及產品或其升級版，或倘若其新服務及產品無法獲得市場接納，則本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互聯網行業之特色為急速轉變之行業標準、產品及服務頻頻推陳出新及業務模式不斷演變。引進任何新法例及法規或於任何司法權區現行法例及法規或其詮釋之改變而令本集團之經營更受限制及／或導致增加監管成本，均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衝擊。倘若無法修改業務架構或經營體系以符合當時適用之法律或其詮釋，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從事其全部或部分業務。

倘若本集團無法吸引及挽留勝任人員，其增長可能受限制而成本亦相應增加

本集團過往甚為倚賴其能否吸引及挽留資深高層及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超卓之人員，今後亦將如此。本集團無法肯定其最近或將來聘請之員工將可成功融入其機構中或最終將對其業務作出正面貢獻。失去專業人員之服務或將來無法尋求、聘請、培訓及挽留其他資深技術及管理層人員，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須對其發展軟件解決方案之缺點或錯誤承擔責任

本集團發展之多項軟件解決方案對其客戶業務經營具關鍵性。該等解決方案之任何缺點或錯誤，均可令收取客戶收入受到延遲或失去、令客戶對本集團產生負面反應、負面宣傳、增加糾正問題之費用及對本集團之索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政策乃於合同中加入限制其提供服務所須負責任之條款。然而，並非所有合同均有加入該等條款，即使加入該等條款亦可能無法執行。因此，此等合同條款或無法保護本集團免負責任。倘若對其軟件解決方案之缺點或錯誤承擔責任，則本集團之業務、聲譽及財政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香港經濟或股市因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滑，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收入是源自香港，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香港經濟整體表現影響，而香港經濟整體表現則受(其中包括)本地及國際經濟及政治情況、整體市場氣氛、監管環境變動及利率波動等因素影響。經濟下滑或天災等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不可預見情況可能會影響其業務。同樣，倘股市長期不景氣，則可能會導致聯交所之股票交投量、首次公開發售及／或其他企業活動減少，繼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量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任何上述不可預見情況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香港經濟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將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會增加客戶取消或終止項目及拖欠支付服務費的風險。倘有關事件作實，本集團的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本集團財務風險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乃以港元、人民幣及加元計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甚微，故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五年：無)。

主要事件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亦無參與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僱員及酬金政策

董事相信，其僱員之質素乃維持本集團之增長及提高其盈利能力之最重要因素。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個別員工之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上之現行薪金水平而定。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25名員工(二零一五年：於香港僱用22名員工及於中國僱用1名員工)。本回顧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0,9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805,000港元)。

退休金計劃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為所有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生效之強積金計劃之經修訂規則，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惟每月之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就退休計劃基金之應付供款額，並於產生時支銷。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3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9,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減少未來之應付供款。計劃之供款一經撥出，即歸僱員所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察業務環境並繼續提升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透過提升產品功能及擴大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之範疇，更為集中於核心業務及技術發展。將資源投放於高增長解決方案之新業務發展範疇，將繼續是本集團之首要任務之一。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擁有非常多元化之產品範疇可藉此維持市場競爭力，而本集團已準備好迎接未來挑戰。

踏入二零一七年，通過發掘新的市場投資機遇，本集團致力推動業務範疇實現更佳之多元化發展。為了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將會積極地尋找合作伙伴以提供更具創意的業務解決方案。本集團亦將繼續提供優秀服務並提升旗下金融解決方案產品組合，以推動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我們相信，本集團於本年度精簡營運後，其根基更見鞏固。此更具效率之基礎將讓本集團在一眾對手之中脫穎而出，引領本集團實行長遠獲利的業務模式。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許智豪先生，46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以及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及法定代表。許先生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發電機工程學位，並獲美國史丹福大學頒發電機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內部監控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許先生現為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 (「MNC」) 業務解決方案之供應商。許先生曾任Maximizer Software Inc.之研發部副總裁，負責履行Maximizer產品線之理念及開發。彼於CRM行業之軟件開發及相關業務方面擁有逾17年扎實的管理經驗。許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許智揚先生之胞兄，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曉凌女士之大伯。

林曉凌女士，44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林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Simon Fraser University文學院，獲頒發經濟學學士學位。林女士為本公司兩家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律代表。林女士目前為One Champion Group (Asia)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為林女士擁有之私人公司，提供有關購買海外物業之專業顧問服務。林女士曾任職於一家著名的香港金融系統服務供應商及相關業務逾12年，積累扎實的管理經驗。

林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許智揚先生之配偶以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許智豪先生之弟婦。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54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已逾12年。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一直於香港任執業會計師，擁有超過27年經驗。廖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士榮譽學位，並取得英國林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之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廖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註冊稅務師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廖先生為兩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5)及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曾任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參龍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證券曾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Pacific CMA, In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劍豪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公司。黃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畢業於多倫多約克大學，主修經濟學。黃先生現為一間地區成衣貿易及分銷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黃先生在香港一知名紡織公司(該公司專門從事原設備製造出口紡織行業及相關業務)中累積17年以上之豐富管理經驗。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50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公司。Jacobsen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Jacobsen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法學士學位，並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Jacobsen先生現為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行政總裁。Jacobsen先生曾經於香港之若干公司及上市公司任職，於企業融資及業務發展方面累積22年以上之經驗。

Jacobsen先生現時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之執行董事、聯交所上市公司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之非執行董事、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聯交所上市公司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聯交所上市公司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前稱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許智揚先生，45歲，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策劃及帶領本集團合併與收購機會之磋商工作，並負責管理本集團之地區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彼於物業管理、貿易、投資及資訊科技業務方面積逾21年經驗。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曉凌女士之配偶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智豪先生之胞弟。

張小亮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張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法定代表。張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準會員。張先生負責公司日常會計及其相關事務。張先生有20年以上的審核、會計及金融行業工作經驗。

董事報告書

董事欣然提呈其年度報告連同abc Multiactive Limited(辰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其業務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審視

本集團業務的本年度審視及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而對本集團表現進行的分析，以及本集團業務的前景，載於年報第4頁的「主席報告」一節及第6頁至1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分部資料

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本集團本年度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2至第45頁。

董事建議就本年度不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計算。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董事報告書

優先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權之規定，而根據百慕達法例對該權利也沒有任何限制。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A.1.8，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為遵守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適當的責任保險安排，以就彼等因企業活動所產生的責任提供彌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二零一五年：無)。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許智豪先生(主席)

林曉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黃劍豪先生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細則，林曉凌女士及廖廣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廖廣生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黃劍豪先生將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等之進一步委任須每年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任期為三年並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屆滿。

董事之服務合約

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內。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一直有效的其他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已訂立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13至第15頁。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另行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知會，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或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報告書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d) 本公司：

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均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或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規定前，本公司不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b) 相聯法團：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其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或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債券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之好倉，或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債券之好倉。

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淡倉，或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股份之淡倉。

相關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或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相關股份之淡倉。

債券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之淡倉。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第7及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好倉

| 名稱 | 身份 | 權益性質 | 普通股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
|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公司 | 140,992,968 | 58.53% |
| Pacific East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公司 | 13,160,673 | 5.46% |
| DGM Trust Corporation (附註) | 受託人 | 公司 | 154,153,641 | 63.99% |

附註：

DGM Trust Corporation為The City Place Trust之受託人，The City Place Trust擁有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58.53%權益)及全資擁有Pacific East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5.46%權益)。The City Place Trust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許教武先生之若干家庭成員，但不包括許智豪先生或林曉凌女士或彼等任何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許教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智豪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許智揚先生之父親。許教武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曉凌女士之公公。

相關股份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相關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前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權益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



董事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應佔本年度之銷售百分比如下：

銷售

| | |
|----------|-------|
| - 最大客戶 | 15.7% |
| - 五大客戶合計 | 49.4% |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應佔本年度之購貨百分比如下：

購貨

| | |
|-----------|-------|
| - 最大供應商 | 26.4% |
| - 五大供應商合計 | 86.5% |

於本年度，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掌握之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保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將任何利息資本化。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確認，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獨立地位確認書，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認為屬獨立。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於未來年度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許智豪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工作場所質素

工作環境

本集團致力為旗下員工打造愉快而健康的工作場所。本集團關懷員工，深明融洽僱傭關係和氣氛積極的工作場所，是本集團高效運作的關鍵。為了讓員工充分發揮所長和潛力，本集團備有員工手冊，確保員工均了解本集團的策略。員工手冊重點介紹本公司的一般資料及聘用政策。集團定期檢討員工手冊的內容，相關更改將透過內部備忘錄通知員工。

員工發展和福利

本集團參考員工個人表現、工作經驗及當前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員工的薪酬待遇。除了基本薪金及強積金計劃外，員工福利還包括基本的五天工作週、彈性休假安排、醫療保險計劃、節目禮物和周年派對。

本集團每年進行績效評估。為了肯定員工技能和經驗的寶貴價值，本集團冀採取之政策為，擢升將以內部人才為首選，然後方會考慮對外招聘。本集團挑選最合適人才擢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而非論資排輩。

釐定員工薪金和擢升時，將考慮員工表現的提升水平、員工貢獻以及按本集團所訂目標而言取得的成績。年度績效考核將每年進行。在探討表現時，員工和管理團隊將會面並談論工作期望，務求相互理解員工於年內的職責和績效目標。

通過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和福利，旗下員工流失率在二零一六年保持穩定，員工的工作效率和表現繼續令人滿意。

按聘用方式和地區所作的人手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共聘用25名員工（二零一五年：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23名員工）。員工的聘用方式、年齡組別和地理位置區域分析如下：

按地區劃分的聘用情況

| 地區 | 全職永久僱員 | 兼職員工 | 總計百分比 |
|----|--------|------|-------|
| 香港 | 96% | 4% | 100% |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按年齡和性別劃分的聘用情況

| | 20 - 30 | 30 - 40 | 40 - 50 | 50以上 | 男性 | 女性 | 總計 百分比 |
|----|---------|---------|---------|------|-----|-----|-----------|
| 年齡 | 16% | 20% | 44% | 20% | | | 100% |
| 性別 | | | | | 68% | 32% | 100% |

健康和 safety

本集團密切關注員工的健康和 safety。本集團為員工提供靈活的休息和休假安排、醫療和住院計劃。本集團亦明白，為僱員打造良好工作環境，確保工作環境安全舒適極為重要。本集團已訂立當發出颱風和暴雨警告時的工作安排。回顧過去多年，本集團營運幸無錄得人員傷亡或嚴重工傷事故。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相信，人才質素是本集團維持增長和提升盈利能力的最重要因素。培訓為員工提供學習機會，讓本集團和員工一同受惠—本集團可獲得更佳技能的員工留效，他們在處理本身工作時更能得心應手和靈活應對，另一方面，員工可把握機會學習新技能，從新角度審視世界，與其他人建立網絡。除了由本公司主辦的培訓課程或講座外，全體員工均可經管理層推薦申請報讀培訓課程和申領考試休假。從員工立場看來，無論是本公司的企業發展方向和員工的職業生涯發展均可得益。

勞工標準

本集團已遵守香港及中國訂明的勞工法律和政府規定。本集團並無聘用未滿18歲的員工。員工薪金並無低於政府法規規定的最低工資。月薪按照員工手冊準時發放，而強積金計劃均於有關供款期的每月供款日前支付。

特別休假安排

除年假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特別休假安排，其中包括：

須於辦公時間以外就預定任務工作的員工可獲補假或非辦公時間支援津貼；

根據僱傭條例提供產假和侍產假；及

若直屬家庭成員不幸離世，永久員工可獲2天有薪恩恤假。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員工保險

本集團已為全體香港及中國員工投購勞保，其中包括香港的醫療和住院保險，以及中國的失業保險、養老金和生育保險。

環境保護

本集團的業務不涉及任何天然資源的排放。然而，本集團推行多項安排以提升能源效益、節約旗下營運所用資源，以及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本集團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主要在於能源和紙張的消耗。為保護環境，本集團鼓勵員工轉用電子結單或使用掃描器，務求減少用紙和溫室氣體排放；下班時關掉所有電腦和辦公設備、電器和空調。回顧年度的實際數字為：紙張消耗量約為116,000張(二零一五年：114,000張)及用電量約為79,000千瓦時(二零一五年：87,000千瓦時)。本年度之情況與去年相比維持穩定。本集團旗下營運各環節均專注於減少紙張和碳粉用量，本集團亦一直致力減少能源消耗。

營運常規

產品責任

本集團已就保障源代碼制定內部監控制度。我們適時監察源代碼的更新和備份，務求由本公司授權的產品擁有人維持源代碼的最新版本。源代碼乃根據所服務的客戶進行識別和分類。為了保障客戶的機密商業信息，所有源代碼在發送給客戶前均會加密。數據備份工作不時進行，以保護本公司最寶貴的資產免因任何系統故障和錯誤事故而受損。本公司全體員工致力保護客戶的個人信息，嚴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只會在獲授權的業務用途及適當範圍內使用客戶的個人信息。此舉讓本集團及客戶一同受惠，而我們亦強調保障源代碼的重要性和專業操守。

反貪腐

本集團致力恪守高水平的商業道德，並已為本集團推行若干政策和常規以杜絕賄賂和腐敗行為。自二零零零年以來，本集團已針對收受利益制訂公司政策。凡參與供應商和承包商的挑選及採購工作的員工，一概不得濫用權力或牽涉任何情況而可影響或看來可影響員工就商品和服務的購買和採購作出自由和獨立決策的能力。若政策和做法影響員工進行本公司業務的客觀性，或可誘使員工違背本公司利益行事或可導致不當指控，均一概禁止。凡在本公司業務範圍內獲提供利益者，均須符合本公司當時就此訂定的政策並須取得本公司的事先書面批准。

在本報告之日，並無員工牽涉有關腐敗行為或向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任何人(如客戶、供應商或承包商)徵求或收受任何利益的法律案件(二零一五年：無)。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惠澤社群

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義工活動，員工既可藉此機會聯繫工作以外的人和事，同時亦可為當地社區略盡綿力。本集團以捐款和贊助方式支持非牟利組織，為社會的慈善、文化、教育事業和其他需要出一分力。本年度，本集團支持員工參加二零一六年香港聖公會步行籌款活動。本集團希望為照顧有需要人士及支持慈善活動籌募善歡，參與和贊助可惠澤社群的籌款活動。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乃維持本公司成功之重要元素，並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於本集團之營運中始終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

聯交所已頒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當中載列預期本公司將應用及遵守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採納相關修訂及條文，惟如下文所說明偏離守則條文第A.4.3條及第C.1.2條之情況除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其會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並無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並採取適當行動遵守守則。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守則條文第A.4.3條規定，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九(9)年，任何進一步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由股東批准。

廖廣生先生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廖先生已展現其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儘管廖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彼能夠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因此推薦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董事會亦認為廖先生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條款及指引屬獨立人士。此情況偏離守則條文第A.4.3條之規定。

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4.3條，進一步委任廖先生一事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於會上獲股東批准。廖先生之任何進一步委任須每年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由股東批准。

黃劍豪先生將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黃先生於在任期間一直展現其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董事會認為黃先生能夠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黃先生合資格並獲推薦訂立多三年期之服務合約，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



企業管治報告書

財務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更新資料，以足夠內容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已於本公司常規董事會會議上每季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以及以足夠內容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季度綜合財務報表（而非每月提供更新資料）。此外，管理層已適時地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任何重大變動之更新資料並就向董事會匯報之事項提供足夠資料。由管理層編製並已獲董事會審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載列於本年報第6至第12頁內。

董事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獨立地位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透過授權予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對以下項目進行監察：

- (a) 訂立和檢討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和實務；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實務；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之操守守則及遵例指引；
- (e)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之合規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及
- (f) 審閱及批准季度、中期、年度業績及其他業務事項。

董事會獲提供本集團之季度管理報告，內容載有本集團年初至今的財務狀況資料，以及重要事件及業務前景總結。該管理報告以足夠內容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和前景之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計劃每年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此外，在必要時會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於二零一六年報告年度內，董事會召開了五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情況

| | |
|--------------------------|-----|
| (a) 執行董事 | |
| 許智豪先生 | 5/5 |
| 林曉凌女士 | 5/5 |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廖廣生先生 | 5/5 |
| 黃劍豪先生 | 5/5 |
|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 4/5 |

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曉凌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許智揚先生之配偶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智豪先生之弟婦。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家族或其他重要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簡介，包括彼等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13至第1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中。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須就董事可能面臨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投保。為符合該守則條文之規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為董事安排適當之責任保險，為彼等因企業活動產生之責任提供彌償保證。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之守則條文第A.5.6條，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

為了遵守新守則條文第A.5.6條，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於二零一六年報告年度，提名委員會成員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以及於適當時候檢討達標進度以確保政策有效，並討論可能需要考慮作出的任何修訂以及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檢討結果。此政策摘要連同就政策實施所設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所取得的進度於下文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摘要

本公司明白及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利提升本公司表現的質素。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在設計董事會的組成時，本公司已從多個可計量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服務任期、知識及專業行業背景。董事會成員一律按用人唯才原則獲委任，而在考慮人選時會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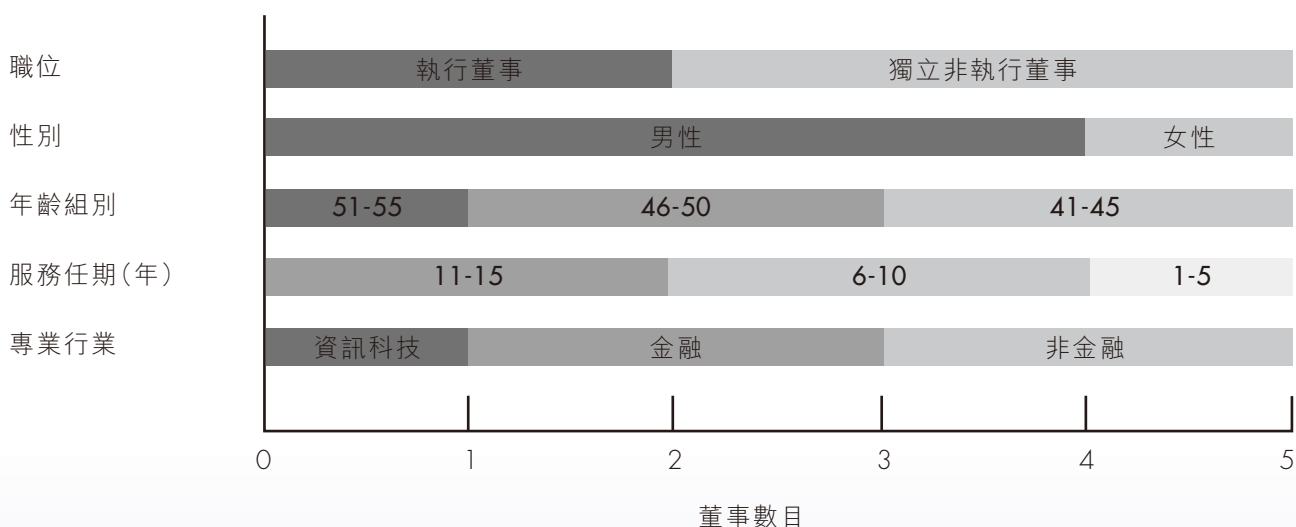
可計量目標

人選的評選將根據一系列有關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作出決定。

執行及監察

提名委員會按多元化的角度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每年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在主要多元化層面的組成概述如下：



董事角色

董事會肩負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同時集體負責促進本集團的成就。董事會的主要角色為：

- 制定本集團的目標、策略及政策；
- 監察營運及財務表現；及
- 制定適當政策以管控本集團在達致策略目標過程中所面對的風險。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在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不同委員會的監察下，履行日常營運職責。

本公司確保每位新委任之董事(如有)均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理解，並完全知悉其在有關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下之職責。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會就法律及規管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化以及本集團之策略發展之最新情況，向董事會作出匯報，以便彼等履行職責。

董事會會議程序

於每年內擬召開之董事會定期會議之日期會於年初通知各董事。定期會議之正式通告會於會議舉行前最少14日發出。至於董事會特別會議，則會在合理期限內給予通告。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董事皆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參與。召開董事會會議前，董事均會收到通知，董事皆有機會提出擬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最終的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於會議日期最少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

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中，董事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需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的事宜包括整體集團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批准重大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所有董事亦會適時獲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大變動，包括有關規則及規例的修訂。董事亦可於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董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就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作出詳細的會議記錄，包括所有董事會決定及董事提出的疑慮或表達的異議(如有)。任何董事可在任何合理的時間查閱所有會議紀錄。



企業管治報告書

資料提供及查閱

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而言，會議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會議文件會在擬定召開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全部呈交全體董事。董事會會議文件乃交予各董事傳閱，以確保彼等在舉行會議前已就任何特別事宜獲得充足資料。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倘若任何董事要求獲得除管理層自願提供資料以外之其他資料，每位董事可自行透過獨立途徑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以作出查詢或取得其他資料。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此等資料之編製旨在使董事會可就有關事項於提呈董事會商議前作出知情決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分別由許智豪先生及許智揚先生擔任。是項職務分開確保主席之責任(管理董事會)與行政總裁之責任(在高級管理層之支持下管理本公司之業務，包括推行由董事會採納之主要策略及措施)存在清晰劃分。主席之職責為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責任，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於董事會進行討論，擬定及批准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以及考慮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之任何事項。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方向及監督本集團業務及於策略性事宜上提供領導。管理層受命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之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規定，尤其是，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後方可作出決定或代表本集團作出任何承諾之情況。

董事會特定授權予管理層之主要職責包括(i)實施企業策略及政策措施；(ii)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集團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管理報告；及(iii)本集團之日常管理。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了若干董事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特定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並要求委員會隨後匯報其決定或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報告年度內，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許智豪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許智揚先生組成。許智豪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責任及職權主要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挑選提名任何人士出任董事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審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在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提名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成員亦可個別而獨立地聯絡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以獲取所需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報告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其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情況

| | |
|--------------------------|-----|
| 許智豪先生 | 1/1 |
| 廖廣生先生 | 1/1 |
| 黃劍豪先生 | 1/1 |
|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 0/1 |
| 許智揚先生 | 1/1 |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之提名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就準備重選之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意見、提供有關董事之充足履歷詳情以便股東在重選時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如必要)提名適當人士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提名委員會不時審閱董事會之組成，以確保董事會中有適當數目之董事是獨立於管理層的。其亦會甄選及提名合資格人士，以便委任彼等作為本公司之新董事。

本公司之新董事將由董事會委任。當考慮委任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之準則包括專長、經驗、誠信及承擔等。

委任、重選及罷免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不超過三年之指定任期委任。全體董事(包括主席)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由股東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參與重選。因此，並無董事之委任年期超過三年。

董事培訓

作為董事持續培訓之一部份，董事已不時獲得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所有董事遵守有關規定。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外界舉辦有關課題之座談會或培訓課程，而此可作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一部分。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所有董事均透過出席有關主題為企業管治及相關規例之培訓課程或閱讀本公司業務或彼等職能及職責相關資料之方式而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企業管治報告書

作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之一部分，除出席會議及審閱管理層呈交之資料文件和通函外，在本公司安排及提供經費下，董事出席以董事角色、職能及職務作適當重點之活動，如出席各項簡報會和造訪地方管理層及參觀本公司之設施。下表概列每名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參與專業發展計劃之記錄。

| | 閱讀監管規定 之更新資料 | 造訪主要管理人員/ 與主要管理人員會面 |
|--------------------------|-----------------|------------------------|
| 執行董事 | | |
| 許智豪先生 | √ | √ |
| 林曉凌女士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廖廣生先生 | √ | √ |
| 黃劍豪先生 | √ | √ |
|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 √ | √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標準守則，其條款至少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同樣嚴格。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均已遵守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釐定本公司之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由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組成，而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為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及考慮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情況

| | |
|--------------------------|-----|
| 廖廣生先生 | 1/1 |
| 黃劍豪先生 | 1/1 |
|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 1/1 |

有關應付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內。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此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組成。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廖廣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黃劍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劍豪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列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權之書面職責範圍乃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後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規定須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可對此等事項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並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之關係。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在本集團審核範圍內出現之事宜方面的一道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審閱財務申報過程，以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充足程度及有效性。

於二零一六年報告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賬目，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備存。

企業管治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其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出席情況

| | |
|--------------------------|-----|
| 廖廣生先生 | 4/4 |
| 黃劍豪先生 | 4/4 |
|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 3/4 |

董事及核數師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有責任呈列對本集團之表現及前景的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核。董事負責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賬目。本集團之賬目乃按照一切有關法規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準則而編製。董事負責選取並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董事亦負責存置適當之會計記錄，而有關會計記錄須於任何時候均可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於本年報第40至4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列出。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載有經修改之核數師意見概列如下：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說明，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4,295,000港元及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1,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5,058,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為54,333,000港元。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約52,351,000港元之承付票及應付利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企業管治報告書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提升 貴集團之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載列)。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此等措施之結果，而有關措施涉及以下不明朗因素，包括(i) 貴集團能否與承付票持有人成功磋商以於所有現有承付票到期時重續有關承付票，此取決於 貴集團未來的表現而定；(ii) 貴集團能否在需要時成功獲得額外融資，此取決於 貴集團未來的表現而定；及(iii) 貴集團能否實施其控制成本的營運計劃並從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此取決於預計將仍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而定。

此等事實及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多項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

倘若 貴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取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就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吾等並不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所有其他內容均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核數師之酬金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就此收取之費用約為280,000港元。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提供非核數服務。

內部控制

董事負責本集團之內部控制以及審閱其效力。

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全面組織架構及根據經驗及業務需要向個別人士轉授權力。

本集團已制定控制程序，旨在保障資產不會被未經授權挪用及處置；確保遵守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確保有關為業務用途或刊發而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之會計記錄得到妥善保管；及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行為提供合理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書

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職能，而管理層由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管理團隊組成。制定控制程序旨在確認、評估、監控及報告以下四種主要類型之風險，包括業務及市場風險、遵例風險、財務及庫務風險及營運風險。

本公司並無內部核數部門，惟設有內部控制檢討委員會（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效力。此外，本集團會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定期對話，以便雙方知悉可能影響對方工作範圍之重大因素。

本集團會每年審閱其內部控制系統（涵蓋所有關鍵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遵例以及風險管理控制）之效力。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審閱乃基於可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收款及收益循環與控制環境的比較、風險管理及控制及有關所有主要業務及營運程序之監督活動之框架進行。檢查包括透過觀察及視察（如必要）進行詢問、討論及驗證。審閱之結果已報告予董事會，需要改善之領域（如有）已確定，並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風險。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並由董事會委任。彼負責支援主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確保資訊流通無阻，並向董事會匯報及協助董事會有效和高效地履行職務。此外，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項之意見，並支援有助董事熟習公司事務之就任簡報及專業發展。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有關董事責任以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有效運作之意見及服務。

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張小亮先生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之法定代表及財務總監。有關張先生之履歷已詳列於本年報第15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內。於本年度內，張先生已參與不少於20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之溝通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已就會上每項獨立事宜提呈個別決議案。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出席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解答疑問（如有）。



企業管治報告書

股東權利

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為股東提供經營及財務業績之詳盡資料，而股東週年大會則為股東與董事會直接交換意見提供機會。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之交流提供機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且於大會上回答提問。

根據公司細則，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該等要求須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關於建議任何人士膺選董事之事項，請參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及聯交所網站之公司細則所載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將向董事會提出之查詢及關注之事項郵寄至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安慶臺1號安慶大廈23樓，請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實屬必要。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設立多個渠道，當中包括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問題、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以及聯交所網站。除於本年度公佈內發表之變動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於本年度曾有任何重大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獲委聘審核第43至第110頁所載之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可作真實兼公平反映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就董事釐定為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須之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匯報本核數師之意見，且不應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除了下文所說明未能獲取適當之審核憑證外，本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惟因「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吾等未能獲取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就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意見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說明，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4,295,000港元及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1,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5,058,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為54,333,000港元。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約52,351,000港元之承付票及應付利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提升貴集團之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載列)。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此等措施之結果，而有關措施涉及以下不明朗因素，包括(i) 貴集團能否與承付票持有人成功磋商以於所有現有承付票到期時重續有關承付票，此取決於貴集團未來的表現而定；(ii) 貴集團能否在需要時成功獲得額外融資，此取決於貴集團未來的表現而定；及(iii) 貴集團能否實施其控制成本的營運計劃並從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此取決於預計將仍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而定。

此等事實及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多項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令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

倘若貴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取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就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吾等並不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所有其他內容均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吳家華

執業證書編號：P06417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8 | 18,400 | 13,334 |
| 銷售成本 | | (4,644) | (2,389) |
| 毛利 | | 13,756 | 10,945 |
| 其他收益 | 8 | - | 23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9 | 316 | (9,072) |
| 軟件研究及開發開支 | | (6,050) | (4,881) |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 (978) | (1,181) |
| 行政開支 | | (8,827) | (7,667) |
| 經營業務虧損 | 10 | (1,783) | (11,833) |
| 融資成本 | 11 | (2,512) | (2,394) |
| 除稅前虧損 | | (4,295) | (14,227) |
| 稅項 | 12 | - | - |
| 本年度虧損 | | (4,295) | (14,227) |
|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9) | 158 |
| 於撤銷附屬公司註冊後解除匯兌儲備 | | - | 13,351 |
|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 | (9) | 13,509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4,304) | (718)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 | (4,295) | (14,22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4,304) | (718) |
| 每股虧損 | | | |
| — 基本及攤薄 | 13 | (1.78)港仙 | (5.91)港仙 |

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 | 725 | 198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 | 1,735 | 1,19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1 | 2,098 | 3,526 |
| 客戶欠負之金額 | 19 | 516 | 48 |
| | | 4,349 | 4,770 |
| 總資產 | | 5,074 | 4,968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2 | 24,089 | 24,089 |
| 儲備 | | (78,422) | (74,11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 | (54,333) | (50,029)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應付關連公司之承付票及利息 | 23 | - | 48,859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5 | 4,387 | 3,180 |
| 遞延收益 | | 1,594 | 2,114 |
| 欠負一關連公司之金額 | 24 | 224 | 225 |
| 欠負客戶之金額 | 19 | 851 | 619 |
| 應付關連公司之承付票及利息 | 23 | 52,351 | - |
| | | 59,407 | 6,138 |
| 總負債 | | 59,407 | 54,997 |
| 總權益及負債 | | 5,074 | 4,96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流動負債淨值 | (55,058) | (1,368)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54,333) | (1,170) |
| 負債淨值 | (54,333) | (50,029)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由董事會通過及授權刊發，並且由下列執行董事代為簽署：

許智豪
執行董事

林曉凌
執行董事

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總權益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繳入盈餘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 24,089 | 105,821 | 37,600 | (13,709) | (203,112) | (49,311)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14,227) | (14,227)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13,509 | - | 13,509 |
|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13,509 | (14,227) | (718)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 24,089 | 105,821 | 37,600 | (200) | (217,339) | (50,029)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4,295) | (4,295) |
|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9) | - | (9)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9) | (4,295) | (4,304)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24,089 | 105,821 | 37,600 | (209) | (221,634) | (54,333) |

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 | | | |
| 除稅前虧損 | | (4,295) | (14,227) |
|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 | | |
| 利息支出 | 11 | 2,512 | 2,394 |
| 匯兌收益淨額 | 9 | (11) | (1,01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 | 50 | 2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0, 18 | 146 | 61 |
| 撤銷附屬公司註冊之虧損 | 9, 28 | - | 12,393 |
| 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9, 20 | 12 | - |
| 撇銷預收款項 | 9 | (367) | (2,332) |
|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 | (1,953) | (2,70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 (553) | 150 |
| 客戶欠負之金額增加 | | (468) | (4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 | 1,562 | 219 |
| 欠負客戶之金額增加 | | 232 | - |
| 遞延收益減少 | | (520) | (334) |
|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 (1,700) | (2,713) |
|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 | (723) | (192) |
|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 | (723) | (192)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 | | |
| 發行承付票之所得款項 | | 1,000 | - |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 1,00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 | | (1,423) | (2,905)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3,526 | 6,536 |
|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 | (105) |
| 年底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2,098 | 3,52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2,098 | 3,526 |

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安慶臺1號安慶大廈23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股東為The City Place Trust(一個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信託)。

2. 採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並無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保險合約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財務工具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於合營經營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目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的收入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的澄清 ³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41號(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

¹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² 對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³ 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⁴ 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⁵ 對特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特定指引，處理實體何時將資產(或出售組別)由持作出售重新分類至持作分派予擁有人(或反之亦然)，或何時終止持作分派會計處理。此等修訂須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 —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提供額外指引，澄清就有關已轉讓資產之披露規定而言，一項有效合約是否持續參與一項已轉讓資產，並澄清並非明文規定須就所有中期期間作出抵銷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中引入)。然而，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可能須載有相關披露，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2. 採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估計離職福利貼現率所採用之優質企業債券應以與支付福利相同之貨幣發行。該等修訂將導致從貨幣層面評估優質企業債券之市場深度。該等修訂由首次應用該等修訂之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應用。所產生之任何初始調整應於所呈列之最早比較期間的期初保留盈利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澄清關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地方呈報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規定，有關資料應以與中期財務報表相互參照形式，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之用語，載入使用者與中期財務報表同時取得之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要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旨在進一步鼓勵公司在釐定於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資料時運用專業判斷。譬如說，有關修訂明確指出重要性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而收錄非重要資料乃削弱財務資料披露的有用性。此外，有關修訂澄清，公司在決定於何處及以何種順序在財務披露中呈列資料時應運用專業判斷。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要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方式。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可推翻之假設，指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此項假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當無形資產以計量收益之方式列賬；或
- 當其能顯示無形資產之收益與耗用其經濟利益有緊密關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續)

此等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現時，本集團使用直線法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折舊。本公司董事相信直線法乃反映耗用相關資產固有經濟利益之最合適方法，因此，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要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就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或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述之權益法。

會計方案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出現狀況變動當日起就相關變動入賬。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出現潛在衝突，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要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2. 採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回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債務投資，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在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方面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風險部分的類型。此外，成效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產生重要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盡審視前對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並不包含與以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交易中的業務)引入悉數收益或虧損確認的全面規定之豁免。
- 已經引入新指引而規定該等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在母公司之損益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任何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並按權益法入賬之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前母公司之損益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之權益為限。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之規定已修訂為只涉及到不構成業務的資產。
- 新規定已經引入，據此，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下游交易(當中涉及構成業務的資產)的收益及虧損必須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中悉數確認。
- 添加了一項規定，據此，實體需要考慮在一項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之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及應否作為單一項交易入賬。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要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修訂澄清，若母公司實體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豁免對其適用，即使該投資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公平值計量其全部附屬公司。有關修訂亦澄清若附屬公司之主要目的是就投資實體母公司之投資活動提供相關服務及活動，則投資實體將有關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規定僅適用於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

2. 採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續)

由於本集團並非投資實體及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要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於合營經營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就如何將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之收購合營業務入賬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指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業務合併之相關會計原則及其他準則(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容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而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收購合營業務之商譽)應予採用。倘若現有業務只是由參與合營業務之一方於組建合營業務時注入合營業務，則上述規定應適用於合營業務之成立。

共同經營者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有關業務合併之其他準則所規定之相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要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在確認收益時，應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之交易以金額形式描述，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產生重要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盡審視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集團現正評估其他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未能斷定其他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遵例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遵例聲明(續)

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編製基準

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以歷史成本慣例為編製基準。

歷史成本一般建基於就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之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編製基準(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4,2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4,227,000港元)及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713,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5,0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68,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為54,3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0,029,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約52,3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8,859,000港元)之承付票及應付利息(附註23)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而因此令本集團未必能夠於日常業務範圍內將本集團的資產套現及解除本集團之負債。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性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能否償還未償還承付票及應付利息及能否撥付其未來的營運資金和融資需求。已採取若干措施以管理其流動性需求並改善其財務狀況，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本集團將繼續與承付票持有人磋商以於所有現有承付票到期時重續有關承付票。
2. 本集團將尋求額外融資。
3. 本集團將實施營運計劃以控制成本並從本集團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量。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編製基準(續)

儘管本集團現正採取措施以保存現金及獲得額外融資，但存在以下重大不明朗因素：

1. 本集團未必能夠於現有承付票到期時重續有關承付票。本集團與承付票持有人成功磋商的能力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的表現而定。
2. 本集團未必能夠獲得財務支持。本集團成功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的表現而定。
3. 有關控制成本及從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營運計劃可能無法有效實行，而未來表現及有關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未必與假設相符。實行計劃的結果取決於市場環境，預計短期內的市場環境仍然充滿挑戰。

此等事實及情況顯示存在多項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並可能因此令本集團未能於日常業務範圍內將資產套現及解除負債。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報告期間期結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之期間。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及應付於報告期間期結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

倘若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基準(續)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撥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之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於產生時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並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以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則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與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之基準計量。

當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移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並計入一項業務合併轉移之代價的一部份。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件及環境之額外資訊而作出之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續)

不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於業務合併乃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乃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所產生之金額，倘於該權益被出售時有關處理方式屬妥當，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規管財務及營運政策並一般擁有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家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乃以購買會計法處理。收購成本乃按交換日期所提供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另加收購直接引致之成本計算。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多寡。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部分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減減值虧損準備後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將分配至預計自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惠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則首先削減分配予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以分配減值虧損，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期間內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將於釐定出售損益之金額時包括在內。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當有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得益而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則會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i) 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及提供相關服務(其中並無重大運送後責任)所得收益乃於安裝工作妥善完成時(一般與電腦產品送交客戶同時發生)確認入賬。
- (ii) 電腦軟件特許權及訂造軟件之租金收入乃於租金收入到期日確認。
- (iii) 提供保養服務之收益乃按有關協議之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入賬。
- (iv) 合約收益根據合約完成階段進行確認，條件是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的估計工作日數能可靠計量。合約完成階段乃參考截至當日已履行工程產生的工作日數佔估計工作日數總額的比例予以確定。
- (v) 銷售電腦硬件所得收益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與貨品送交客戶及擁有權轉移同時發生)確認入賬。
- (v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尚餘本金及適用之利率確認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建造合約

當能夠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則收益及成本將參照報告期末之合約活動完成進度確認，完成進度乃按目前所進行工程所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量，惟倘此方法並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除外。合約工程改動、索償及獎金以能可靠地計量及被認為有可能收取者為限而入賬。

當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則僅會以有可能收回之所產生之合約成本為限確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將有可能高於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目前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工程之進度款，則盈餘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列賬。就工程之進度款超逾目前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合約而言，盈餘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列賬。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之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預收款(作為負債)。已進行之工程並已開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軟件研究及開發成本

軟件研究及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開發項目在設計及測試新或改良軟件產品時所產生之成本，在確定技術可行性及完成正在開發之軟件產品之意向及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軟件，以及能夠確定開發成本及能夠出售或使用資產從而將產生可能之經濟利益時，會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開發成本會確認為資產及以直線法在不超過五年期間內攤銷，以反映相關之確認經濟利益之模式。不符合上述條件之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之前列為開支之開發成本不會於其後之期間確認為資產。於年內，所有軟件研究及開發成本已列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之資產以其於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以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倘較低)初步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於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按比例分配，以就負債之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其為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開支，於此情況，該等開支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之一般政策予以資本化。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所消耗的時間模式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之現行匯率予以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例外：

- 當有關日後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匯兌差額被視為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之調整時，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交易之匯兌差額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及
- 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發生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其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於該情況，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股權下以外幣換算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出售境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境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包括境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其保留權益成為一項財務資產))，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之所有於股權累計之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份出售包括境外業務之一間附屬公司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至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例如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通過收購海外經營業務而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均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運用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以待撥入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可供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

- (i) 薪金、年度花紅、年度有薪假期、假期旅遊津貼及本集團支付之非貨幣性利益乃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以應計基準列支。倘屬遞延支出或結算而其影響屬重大者，有關款額則以其現值列賬。
- (ii)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經營一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投入運作。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於僱員依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定繳納供款時在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 (iii) 終止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正式詳細方案及不可能撤回方案情況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 (iv)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必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統一退休金計劃。這些供款在根據該統一退休金計劃的規定需要支付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本公司一般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因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若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之首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其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溢利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作檢討，並於可能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的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稅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就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有關物業之賬面值假設將會於出售時全數收回，惟此假設被推翻則作別論。如果有關投資物業可予以折舊，並且以目的是使投資物業絕大部份的經濟利益隨時間過去(而非通過出售)而消耗的商業模式持有，則這項假設可被推翻。

本年度之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以及辦公室設備，是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是以直線法在可使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各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再減去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的影響以預期基準入賬。就此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為20%至25%。

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修至正常運作狀況從而可以繼續使用整體資產所涉及之主要成本撥作資本化並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裝修乃資本化及按本集團預計裝修之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用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不會從持續使用該資產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引致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流動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非流動資產毋須攤銷，惟最少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且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會作出減值檢討。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須攤銷之非流動資產會作出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按非流動資產賬面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非流動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及短期和流通率極高之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既定金額之現金，且其價值變動風險有限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扣減須於通知時即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中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則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財務資產之所有正常買賣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乃指須按市場規定或慣例規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在時點支付或收到的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除該等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於確認利息屬無關重要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時評估有否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該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因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須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財務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並非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乃整體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情況，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明顯轉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目前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如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則過往確認之減值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時原應釐定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關連公司之承付票及利息、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欠負一關連公司之金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在時點支付或收到的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財務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轉讓財務資產及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則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繼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之程度繼續確認該項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財務資產，亦會就所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於全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股本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兩者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工具(續)

終止確認(續)

除全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外，於終止確認時，本集團以財務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間，按照該等部份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份已收取代價及其任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分配累計盈虧之總值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乃於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間按該等部份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會於本集團責任遭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於報告期末時與保養服務協議未屆滿期間有關之收益比例。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即會確認撥備。

確認撥備之金額乃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當結算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實質上確定將可獲償付及應收款項金額可作可靠計量時，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僅透過將來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明朗事件方可確認。由於無須動用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衡量所承擔之數額，故其亦為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承擔但尚未確認之現時責任。或然負債雖未予以確認，但予以披露。當資源動用之可能性發生變動，致使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情況時，其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獲得之資產，其存在僅透過將來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明朗未來事件方可確認。於可能獲取經濟利益時，或然資產雖未予以確認，但予以披露。當所獲利益確定存在時，資產將會予以確認。

關連方交易

倘屬於下述情況，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密切家族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若報告實體本身屬有關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交易(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vi) 該實體受上文(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上文(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為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之成員。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管理要員服務。

某一人士之密切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及包括：

(a)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b)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c)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當本集團與關連方之間轉移資源或責任時，有關交易即視為屬關連方交易而不論有否收取價格。

4.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之分類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財務資產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509 | 3,926 |
| 財務負債 | | |
| 攤銷成本 | 54,998 | 50,8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4.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幣匯兌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為管理各項風險檢討及協定政策,有關資料概述如下。

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面對利率及外幣匯率變動之財務風險。

本集團以敏感度分析衡量市場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風險,以及其管理及衡量該風險之方法並無改變。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有浮息借貸(包括應付關連公司之承付票及利息),因此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附註23)。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對沖主要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最優惠利率之波動。

以下資料說明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對利率於合理範圍之潛在變動的敏感度,當中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若浮動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則本集團: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20,000港元),主要是來自本集團因浮息借貸所面對之利率風險。

4.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主要與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有關。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乃由換算以加拿大元(「加元」)(並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海外附屬公司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以及應付關連公司之承付票及利息而產生。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加元 | 527 | 529 |
| 人民幣 | 65 | 121 |
| | 592 | 650 |
| 負債： | | |
| 加元 | 8,616 | 8,244 |

外幣風險管理之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本集團因港元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幣風險時所用之敏感度比率，亦為管理層對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仍然有效並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匯率出現5%變動對換算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包括外界貸款以及本集團以內向外國業務提供之貸款，而有關貸款之計值貨幣並不是貸款人或借入人所用之貨幣。下文負數表示港元兌有關貨幣貶值5%之情況溢利有所減少。倘港元兌有關貨幣升值5%，溢利則受到相同數額但相反之影響，而以下結餘將變成正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4.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管理(續)

加元之影響

損益*

人民幣之影響

損益**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404) | (386) |
| 3 | 6 |

* 主要為因以加元計值之銀行結餘、應付之承付票及利息以及欠負一關連公司之金額而承受之風險。

** 主要為因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而承受之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批准信貸及實行其他監管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本集團已制訂適當政策以確保與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交易，而本集團對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日審閱每項個別貿易債務及債務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能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經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4.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奉行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應付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將融資來源多元化。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關連方以及其最終股東之墊款，乃本集團營運資金之一般來源。本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財務責任。

本集團已就管理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制訂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並由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持續監控預期及實際的現金流量以及維持適當水平的長期資金，為短期財務資產撥資。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其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期，有關資料乃納入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在集團內部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到期分析當中。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該列表反映根據本集團須按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之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該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 | | | |
|----------------|-------------------|---------------|-------------|-------------|---------------|---------------|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應要求或 | | | 未貼現之 現金流量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
| | | 一年內 千港元 | 二至五年 千港元 | 超過五年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非衍生財務負債 | | | | | | |
| 應付關連公司之承付票及利息 | 5% | 53,878 | - | - | 53,878 | 52,351 |
| 欠負一關連公司之金額 | - | 224 | - | - | 224 | 22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2,423 | - | - | 2,423 | 2,423 |
| | | 56,525 | - | - | 56,525 | 54,9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4.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 | | 未貼現之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
|----------------|-------------------|--------------------|---------------|-------------|---------------|---------------------------|-------------|
| | | | 二至五年 千港元 | 超過五年 千港元 | | | |
| | | | | | | | |
| 非衍生財務負債 | | | | | | | |
| 應付關連公司之承付票及利息 | 5% | - | 52,842 | - | 52,842 | 48,859 | |
| 欠負一關連公司之金額 | - | 225 | - | - | 225 | 225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1,793 | - | - | 1,793 | 1,793 | |
| | | <u>2,018</u> | <u>52,842</u> | <u>-</u> | <u>54,860</u> | <u>50,877</u> | |

(c) 公平值估計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下列各項釐定：

- (i)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市場所報之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及
- (ii)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利用建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獲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使用可觀察之現有市場交易之價格或費率作為輸入數據而釐定。

4. 財務工具(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本身之公平值相若，惟應付關連公司之承付票及利息除外。下表提供釐定此等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之方式。

| 財務負債 |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 | 公平值層級 |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應付關連公司之承付票及利息 | 於香港： 約 50,521,000 港元 | 於香港： 約44,850,000港元 | 第2級 |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現金流量乃基於以介乎約9.79%至10.43%(二零一五年：約10.20%至10.54%)之稅前貼現率貼現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釐定流量現值估計。 貼現率越高/越低將令到公平值越低/越高。 |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1至3級之財務工具之分析：

1. 1級公平值計量乃源自活躍市場上同樣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者；
2. 2級公平值計量乃源自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1級所包括之報價)者；及
3. 3級公平值計量乃源自估值方法(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初步確認後按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故並無披露任何分析。

於兩個年度內，1級、2級及3級之間並無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旗下附屬公司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而致力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應付關連公司之承付票及利息）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工作之一環，本公司董事評審本公司管理層編製之年度預算。根據建議之年度預算，本公司董事考慮資金成本以及各級資本附帶之風險。本公司董事亦通過發行應付其關連公司之新承付票而平衡整體之資本架構。資本負債比率是以借貸及長期債務佔總資產之百分比來計算。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總債務 | 52,351 | 48,859 |
| 總資產 | 5,074 | 4,968 |
| 資本負債比率 | 10.32 | 9.83 |

6.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包括在各情況之中對未來事件認為屬合理之預測。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極有可能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之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本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從而釐定所須列賬之折舊開支。本集團於購入資產之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變成過時，從而估計其可使用年限。本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就可使用年限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本集團每年就資產進行測試以釐定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組合，以確保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可於議定之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收賬不時會出現延誤。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可收回機會存疑，本集團則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分析及撇賬記錄，計提貿易應收款項之特別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可能於初時確認為可收回，但其後變為無法收回而須於損益內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如未有就收回機會出現變化之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或會影響經營業績。

開發訂製軟件

開發訂製軟件之收益是參考完成百分比法於損益確認，此方法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管理層根據合約預算對合約成本、成果及預期完成該等合約之費用作出估計。因開發活動之性質使然，管理層隨合約進展，檢討並修訂每份合約預算中對合約成果及預期完工費用作出之估計。對合約成果及預期完工費用作出之估計進行任何修訂均會影響合約收益確認。倘完成之預期成本超出合約收益，合約虧損撥備將予確認。

持續經營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在以下各方面之能力：(i)於承付票到期時重續現有承付票；(ii)取得財務支持；及(iii)有效地實施營運計劃以控制成本並從本集團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認為，計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及應付其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詳情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說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兩項業務分部—金融解決方案（「金融解決方案」）及客戶關係管理解決方案（「CRM解決方案」）。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各營運以及產品和服務之性質。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是指提供產品及服務所經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的策略業務單位。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報告分部提供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 | 金融解決方案 | | CRM解決方案 | | 總計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營業額 | 18,400 | 13,334 | - | - | 18,400 | 13,334 |
| 分部業績 | 6,728 | 4,883 | - | - | 6,728 | 4,883 |
| 其他收益 | | | | | - | 2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0) | (24) | - | - | (50) | (24) |
| 撤銷附屬公司註冊之虧損 | | | | | - | (12,393) |
| 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2) | - | - | - | (12) | - |
| 撇銷預收款項 | 367 | 2,332 | - | - | 367 | 2,332 |
| 匯兌收益淨額 | | | | | 11 | 1,013 |
| 中央行政成本 | | | | | (8,827) | (7,667) |
| 融資成本 | | | | | (2,512) | (2,394) |
| 除稅前虧損 | | | | | (4,295) | (14,227) |
| 稅項 | | | | | - | - |
| 本年度虧損 | | | | | (4,295) | (14,227) |

上文所報告之收益代表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年內並無分部之間的銷售（二零一五年：無）。

分部業績代表在未分配其他收益、匯兌收益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撤銷附屬公司註冊之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撇銷預收款項、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及稅項前，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 | 金融解決方案 | | CRM解決方案 | | 總計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 分部資產 | 3,677 | 3,254 | 68 | 144 | 3,745 | 3,398 |
| 未分配資產 | | | | | 1,329 | 1,570 |
| 綜合總資產 | | | | | 5,074 | 4,968 |
| 分部負債 | 5,709 | 5,058 | 336 | 323 | 6,045 | 5,381 |
| 未分配負債 | | | | | 53,362 | 49,616 |
| 綜合總負債 | | | | | 59,407 | 54,997 |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以下基準而監察各個須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須報告分部，惟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主要是投資控股公司所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投資控股公司預先支付的預付款項）。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須報告分部，惟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主要是承付票連同相關應付利息、投資控股公司所承擔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 | 金融解決方案 | | CRM解決方案 | | 總計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46 | 61 | - | - | 146 | 61 |
| 資本開支 | 723 | 192 | - | - | 723 | 192 |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一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香港。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按資產位置劃分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列如下：

| |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 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香港 | 18,400 | 13,334 | 725 | 1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提供金融解決方案產生之收益約為18,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334,000港元)，當中包括來自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約4,7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204,000港元)。

於相應年度客戶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者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客戶甲 | - | 1,489 |
| 客戶乙 | - | 1,374 |
| 客戶丙 | 2,887 | 1,341 |
| 客戶丁 | 1,906 | - |
| | 4,793 | 4,204 |

8.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電腦軟件產品以及提供專業及保養服務。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 |
| 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軟件租金及提供相關服務 | 4,244 | 2,855 |
| 提供保養服務 | 5,669 | 6,078 |
| 合約收益 | 5,699 | 3,735 |
| 銷售電腦硬件 | 2,788 | 666 |
| | 18,400 | 13,334 |
| 其他收益： | | |
| 其他 | - | 23 |
| | - | 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0) | (24) |
| 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20) | (12) | - |
| 撤銷附屬公司註冊之虧損(附註28) | - | (12,393) |
| 撇銷預收款項 | 367 | 2,332 |
| 匯兌收益淨額 | 11 | 1,013 |
| | 316 | (9,072) |

10. 經營業務虧損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 | |
| 核數師酬金 | 280 | 25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8) | 146 | 61 |
| 下列之經營租約付款： | | |
| — 土地及樓宇 | 2,081 | 2,053 |
| — 廠房及設備 | 32 | 32 |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 |
| — 工資及津貼 | 10,596 | 9,446 |
| — 退休福利成本 | 358 | 359 |
| 銷售電腦硬件成本 | 2,251 | 453 |

11.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承付票之利息(附註23) | 2,512 | 2,394 |

12.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由於本集團於該年度概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有估計承前稅務虧損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年內概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本年度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務虧損約62,9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2,018,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確定，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年度並無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所得稅（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稅項(續)

本年度稅務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除稅前虧損作以下對賬：

二零一六年

| | 香港 | | 中國 | | 總計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除稅前虧損 | (4,079) | | (216) | | (4,295) | |
| 按各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 計算的稅項 | (673) | 16.5 | (54) | 25.0 | (727) | 16.9 |
|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或不 予扣稅開支之估計稅務影響 | 448 | (11.0) | - | - | 448 | (10.4) |
| 未經確認暫時差額之估計稅務 影響 | (30) | 0.7 | - | - | (30) | 0.7 |
| 未經確認稅務虧損之估計稅務 影響 | 255 | (6.2) | 54 | (25.0) | 309 | (7.2) |
| 按年內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支 出 | - | - | - |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稅項(續)

二零一五年

| | 香港 | | 澳洲 | | 中國 | | 總計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u>(15,457)</u> | | <u>1,516</u> | | <u>(286)</u> | | <u>(14,227)</u> | |
| 按各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 (2,550) | 16.5 | 455 | 30.0 | (71) | 25.0 | (2,166) | 15.2 |
|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或不予扣稅開支之估計稅務影響 | 2,069 | (13.4) | (455) | (30.0) | - | - | 1,614 | (11.3) |
| 未經確認暫時差額之估計稅務影響 | (12) | 0.1 | - | - | 1 | (0.4) | (11) | 0.1 |
| 動用未經確認稅務虧損 | (192) | 1.2 | - | - | - | - | (192) | 1.3 |
| 未經確認稅務虧損之估計稅務影響 | <u>685</u> | <u>(4.4)</u> | <u>-</u> | <u>-</u> | <u>70</u> | <u>(24.6)</u> | <u>755</u> | <u>(5.3)</u> |
| 按年內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支出 | <u>-</u> | <u>-</u> | <u>-</u> | <u>-</u> | <u>-</u> | <u>-</u> | <u>-</u> | <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i>虧損</i>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 (4,295) | (14,227) |
| <i>股份數目</i>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 240,886,450 | 240,886,450 |
| 每股基本虧損 | (1.78)港仙 | (5.91)港仙 |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於呈列之兩個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為已發行。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本公司就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而已付／應付彼等之薪酬、退休金及賠償安排資料如下：

| 董事姓名 | 董事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二零一六年：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許智豪先生(主席) | - | - | - | - |
| 林曉凌女士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廖廣生先生 | 20 | - | - | 20 |
| 黃劍豪先生 | 20 | - | - | 20 |
|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 20 | - | - | 20 |
| 行政總裁 | | | | |
| 許智揚先生 | - | 930 | 18 | 948 |
| | 60 | 930 | 18 | 1,008 |

| 董事姓名 | 董事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二零一五年：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許智豪先生(主席) | - | - | - | - |
| 林曉凌女士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廖廣生先生 | 20 | - | - | 20 |
| 黃劍豪先生 | 20 | - | - | 20 |
|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 20 | - | - | 20 |
| 行政總裁 | | | | |
| 許智揚先生 | - | 890 | 18 | 908 |
| | 60 | 890 | 18 | 9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 | 人數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3 | 3 |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中包括已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0,000港元)袍金及已付予行政總裁之約9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08,000港元)酬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向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支付袍金。

於本年度並無向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花紅(二零一五年：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年度內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二零一五年：無)。此外，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及行政總裁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五年：無)。

於本年度內，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行政總裁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二零一五年：無)。

16.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及最高薪人士

(a)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並無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是包括在本年度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二零一五年：無)。五名(二零一五年：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4,466 | 3,792 |
| 公積金供款 | 90 | 90 |
| | 4,556 | 3,882 |

16.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及最高薪人士(續)

(a)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五名(二零一五年：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 | 人數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4 | 5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 |
| | <u>5</u> | <u>5</u> |

(b)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 | 人數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2 | 2 |
| | <u>2</u> | <u>2</u> |

於本年度並無向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花紅(二零一五年：無)。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五年：無)。

於本年度內，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二零一五年：無)。

17.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營辦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計劃供款，惟每月之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為計劃作出之供款乃立即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裝修 千港元 |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 235 | 367 | 6,282 | 6,884 |
| 添置 | 52 | 15 | 125 | 192 |
| 出售／撤銷 | (31) | – | (280) | (311) |
| 匯兌調整 | (2) | – | (2) | (4) |
| | <u> </u> | <u> </u> | <u> </u> | <u> </u>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 254 | 382 | 6,125 | 6,761 |
| 添置 | 384 | 119 | 220 | 723 |
| 出售／撤銷 | (90) | – | (289) | (379) |
| 匯兌調整 | – | – | (1) | (1) |
| | <u> </u> | <u> </u> | <u> </u> | <u> </u>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u>548</u> | <u>501</u> | <u>6,055</u> | <u>7,104</u> |
| 累計折舊：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 184 | 366 | 6,241 | 6,791 |
| 年內折舊 | 21 | 3 | 37 | 61 |
| 出售時抵銷／撤銷 | (13) | – | (274) | (287) |
| 匯兌調整 | (1) | – | (1) | (2) |
| | <u> </u> | <u> </u> | <u> </u> | <u> </u>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 191 | 369 | 6,003 | 6,563 |
| 年內折舊 | 53 | 16 | 77 | 146 |
| 出售時抵銷／撤銷 | (40) | – | (289) | (329) |
| 匯兌調整 | – | – | (1) | (1) |
| | <u> </u> | <u> </u> | <u> </u> | <u> </u>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u>204</u> | <u>385</u> | <u>5,790</u> | <u>6,379</u> |
| 賬面淨值：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u>344</u> | <u>116</u> | <u>265</u> | <u>725</u>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 <u>63</u> | <u>13</u> | <u>122</u> | <u>19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客戶欠負／欠負客戶之金額

客戶欠負之金額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之溢利減現時已確認之虧損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598

130

(82)

(82)

516

48

欠負客戶之金額

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減：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之溢利減現時已確認之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973

873

(122)

(254)

851

619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概無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保留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就合約工程收取客戶墊款約為1,5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08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411 | 40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24 | 796 |
| | <u>1,735</u> | <u>1,196</u> |

貿易應收款項之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464 | 861 |
| 減：就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 (53) | (461) |
| | <u>411</u> | <u>400</u> |

本集團設有既定之信貸政策，以評核各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本集團亦密切注視收款情況，以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相關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是依據產品交付及用戶之接納而定。本集團給予其合約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貿易應收款項減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即期 | - | 142 |
| 31至60日 | 70 | 12 |
| 61至90日 | 16 | 215 |
| 超過90日 | 325 | 31 |
| | <u>411</u> | <u>400</u>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31至60日 | 70 | 12 |
| 61至90日 | 16 | 215 |
| 超過90日 | 325 | 31 |
| | 411 | 258 |

就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雖然本集團並無就此持有抵押品，但本集團已評核有關人士之信譽、付款記錄以及報告日後的主要付款，並認為仍然可以收回有關金額而毋須計提超出呆賬撥備之進一步信貸撥備。本集團致力嚴控未償還之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於十二月一日 | 461 | 1,620 |
| 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9) | 12 | - |
|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 (420) | (1,159) |
| 於十一月三十日 | 53 | 461 |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中包括結餘約為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面對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而本公司董事估計該等賬目預期不可收回。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有四名(二零一五年：四名)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淨結餘總額超過10%，金額約為3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為33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34 | 1,206 |
| 減：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 (410) | (410) |
| 於十一月三十日 | 1,324 | 796 |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成數，並認為毋須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於報告日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就此持有任何抵押品。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約17,000港元(約人民幣15,000元)(二零一五年：約70,000港元(約人民幣59,000元))。儘管人民幣不能與其他貨幣自由兌換，但是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以通過有權進行外幣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銀行結餘均按介乎每年0.001厘至0.5厘之市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股本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五年 | |
|---|-----------------------|------------------|----------------|-----------|
| | 股份數目 | 金額 千港元 | 股份數目 | 金額 千港元 |
|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10,000,000,000 | 1,000,000 | 10,000,000,000 | 1,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十二月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 | 240,886,450 | 24,089 | 240,886,450 | 24,089 |

23. 應付關連公司之承付票及利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應付關連公司承付票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立之5%實際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向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Active Investments」，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全資擁有之公司）發行本金金額約1,000,000港元之新承付票。向Active Investments發行之港元計值承付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總金額約為37,781,000港元（包括本金金額約26,705,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1,0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4,964,000港元（包括本金金額約25,705,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9,259,000港元））。有關承付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於本年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利息約1,8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702,000港元）。（附註11）

向Active Investments發行之加元計值承付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總金額約為1,383,000加元（約8,392,000港元）（包括本金金額約1,025,000加元（約5,915,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358,000加元（約2,4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16,000加元（約8,019,000港元）（包括本金金額約1,025,000加元（約5,935,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291,000加元（約2,084,000港元）））。有關承付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於本年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利息約68,000加元（約3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4,000加元（約406,000港元））。（附註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應付關連公司之承付票及利息(續)

向Wickham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之一名密切家族成員擁有之公司)發行之港元計值承付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總金額約為6,178,000港元(包括本金金額約4,635,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5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876,000港元(包括本金金額約4,635,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241,000港元))。有關承付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於本年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利息約3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86,000港元)。(附註11)

24. 欠負一關連公司之金額

該金額主要為購買軟件商品、專利權費及代本集團已付之開支的應付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欠負一關連公司之金額的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應計費用 | 2,072 | 1,329 |
| 預收款項 | 1,597 | 1,083 |
| 其他應付款項 | 718 | 768 |
| | 4,387 | 3,1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
| 流動資產 | | |
| 預付款項 | 176 | 17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153 | 1,394 |
| | 1,329 | 1,570 |
| 總資產 | 1,329 | 1,570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24,089 | 24,089 |
| 儲備(附註27) | (76,082) | (72,10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 (51,993) | (48,018) |
| 負債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應付關連公司之承付票及利息 | - | 48,859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71 | 729 |
| 應付關連公司之承付票及利息 | 52,351 | - |
| | 53,322 | 729 |
| 總負債 | 53,322 | 49,588 |
| 總權益及負債 | 1,329 | 1,5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 <u>(51,993)</u> | <u>841</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u>(51,993)</u> | <u>841</u> |
| 負債淨值 | <u>(51,993)</u> | <u>(48,018)</u>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由董事會通過及授權刊發，並且由下列執行董事代為簽署：

許智豪
執行董事

林曉凌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之儲備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繳入盈餘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權益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 105,821 | 37,600 | (213,059) | (69,638) |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469) | (2,469)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 105,821 | 37,600 | (215,528) | (72,107) |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975) | (3,975)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105,821 | 37,600 | (219,503) | (76,082)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撤銷附屬公司之註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撤銷於澳洲之全資附屬公司Multiactive Software Pty. Limited及Maximizer Software Pty. Limited(該等公司為暫無營業公司)之註冊。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u>流動資產</u> | |
| 預付款項 | 1 |
| <u>流動負債</u> | |
| 遞延收益 | (950) |
| 應計費用 | (9) |
| | <u>(958)</u> |
|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 <u>(958)</u> |

撤銷註冊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虧損及現金流量並無顯著貢獻。

撤銷附屬公司註冊之虧損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 958 |
| 解除匯兌儲備 | (13,351) |
| | <u>(12,393)</u> |
| 撤銷附屬公司註冊之虧損(附註9) | <u>(12,39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及辦公室設備。有關安排分別每隔兩年及五年磋商及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2,426 | 1,454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254 | 78 |
| | 3,680 | 1,532 |

3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在本集團之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a) 管理要員薪酬

附註15所披露董事及其他管理要員之年內薪酬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高級管理人員 | 4,556 | 3,792 |
| 董事酬金 | 60 | 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b)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已付予關連公司之應付承付票之利息(附註a) | 2,512 | 2,394 |
| 應付予一名董事之顧問費(附註b) | 48 | 48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予關連公司之應付票及利息約為52,3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8,859,000港元)。(附註23)
- b. 應付予林曉凌女士之顧問費乃由於其擔任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律代表。

31.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營業之地點 | 已發行股本詳情 |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份面值之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abc Multiactive (Hong Kong) Limited | 香港 | 300,000股 普通股每股 面值1.00港元 | 100% | - | 設計與銷售電腦軟件 及提供專業及保養 服務 |
| ABC Enterprise Limited | 香港 | 1股普通股每股 面值1.00港元 | 100% | - | 暫無營業 |
| Maximizer Asia Limited | 香港 | 10,000股 普通股每股 面值1.00港元 | 100% | - | 暫無營業 |
| 辰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 | 中國 | 註冊資本 1,500,000港元 | - | 100% | 暫無營業 |
| 邁致軟件(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 | 中國 |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元 | - | 100% | 暫無營業 |

附註：

辰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邁致軟件(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國組建成外商獨資企業。

於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債務證券。

32.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五年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之經審核業績、資產及負債。

業績

| |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 營業額 | <u>14,256</u> | <u>12,381</u> | <u>19,733</u> | <u>13,334</u> | <u>18,400</u> |
| 年內(虧損)/溢利淨額 | <u>(3,245)</u> | <u>(3,527)</u> | <u>2,057</u> | <u>(14,227)</u> | <u>(4,295)</u> |

資產與負債

| | 於十一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 總資產 | <u>9,520</u> | <u>3,527</u> | <u>7,981</u> | <u>4,968</u> | <u>5,074</u> |
| 總負債 | <u>(65,801)</u> | <u>(63,156)</u> | <u>(57,292)</u> | <u>(54,997)</u> | <u>(59,407)</u> |
| 總權益 | <u>(56,281)</u> | <u>(59,629)</u> | <u>(49,311)</u> | <u>(50,029)</u> | <u>(54,333)</u> |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2至45頁。

